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永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永煌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魏永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竊取被害人之財物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累犯裁量部分：

1. 被告前曾因竊盜、恐嚇取財得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0年5月20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 參酌本件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可認被告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後，並未心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未能因此自我控管，仍再犯同類之竊盜案件，足見

01 行為人主觀惡性較重而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02 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本件有必要加重  
03 處罰，並與前開未遂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04 又本件量刑已就被告構成累犯、造成累犯之犯行、被告過去  
05 是否有與本件相似之同類犯行等事由一併予以評價，上開事  
06 由均不再於量刑中重覆評價，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  
08 竊取他人所有財物而不遂，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  
09 有不該，應予非難，犯後否認犯行，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  
10 國中畢業，現為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張景欣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734號

04 被 告 魏永煌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魏永煌前因竊盜、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  
11 年度簡字第26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3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恐嚇取財、竊盜罪，經臺灣  
13 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4 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乙案)；再因竊盜  
15 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822號判決判處  
16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丙案)。甲、乙、丙案嗣經定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8 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8月19  
19 日21時1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之1對面路邊，  
20 趁田莉亞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徒手打開  
21 副駕駛座車門，入內欲啟動車輛，惟因無鑰匙無法啟動前揭  
22 自小客車而竊盜未遂。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員警巡邏行經  
23 該處，發現魏永煌坐在副駕駛座行跡可疑，上前盤查，始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魏永煌警詢、偵訊之供述	坦承上揭事實，惟辯稱：我一直試各種方式要將車子啟動，我不認罪，因為我沒有鑰匙等語。
二	被害人田莉亞警詢之指	上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述	
三 照片5張、監視器翻拍照 片2張	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其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唐道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昱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